

谢家集南城市综合交通驿站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GCHNG0295

招标人：淮南交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淮南市交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53 |
| 第四章 | 合同条件及格式 | 65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118 |
| 第六章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2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谢家集南城市综合交通驿站项目招标公告

（施工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谢家集南城市综合交通驿站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谢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谢家集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 1.4 项目代码：2404-340404-04-01-865050
- 1.5 招标人：淮南交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1.6 项目业主：淮南交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1.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0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1.1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否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谢家集南城市综合交通驿站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295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295-1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夏郢孜路东侧，卧南路南侧，文化路西侧，S102省道北侧。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总面积约6.5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807.32平方米，主要建设货运网络信息服务中心、货车应急维修中心、停车场设施等内容。其中货车应急维修中心3569.64平方米、货运网络信息服务中心1237.68平方米，计划设置机动车车位380个、非机动车车位120个。以及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及附属工程。
- 2.7 合同估算价：约3300万元人民币
- 2.8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 2.9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安装，缺陷责任期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 2.11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要或主体部分，且满足资格评审条件的成员），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9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8月16日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贵任。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交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交控综合楼二楼
邮 编：232001
联 系 人：杨志红
电 话：0554-6807522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市交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交控综合楼三楼
邮 编：232001
联 系 人：张杰、吴杨
电 话：0554-6299941、13855436933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杨志红、张杰、吴杨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807522、0554-6299941、13855436933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元）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 2、银行电汇 3、网银支付 4、银行保函 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 银行类别 | 户名 | 账号 | 开户银行 |
|------|----------------------|---------------------------|-------------------|
| 徽商银行 |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 1861101021000633385003101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

| | | | |
|------|----------------------|-------------------------|---------------------|
| 中国银行 |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 185744365056 |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
| 工商银行 |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 1304002738000891333 |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
| 建设银行 |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 623281166000003920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支行 |
| 交通银行 |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 83440715800188801005429 |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年7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淮南交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交控综合楼二楼 邮 编：232001 联 系 人：杨志红 电 话：0554-680752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市交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交控综合楼三楼 邮 编：232001 联 系 人：张杰、吴杨 电 话：0554-6299941、13855436933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现场施工条件 | <p>1、施工场地平整：已具备施工条件。</p> <p>2、施工用水、电：中标后，甲方协助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场区内施工临时供电、供水线路的敷设和搭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并按每月实际施工用水、电数量承担相关费用。具备装表条件的装表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水、电线路损耗等。施工用水、电单价依据当地水务、供电公司提供的价格为准，均包含在投标各项综合单价当中。</p> <p>3、场内外道路：施工场区内施工所用道路、水电管线、临时建筑等一切临时设施，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无论投标人是否计算或计算缺漏或估计不足，招标人一律不予费用签证。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所有施工照明（无论是白天还是夜间）的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在措施费中充分考虑，未考虑或考虑不足算作投标人对招标人的投标优惠。</p> <p>4、投标人需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工地周边建筑物状况、交通状况、环境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p> <p>5、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必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此调整合同价格。</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出资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见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3.4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 <p>安全生产：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为零。</p> <p>文明施工：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满足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工地防尘、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p> <p>现场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围挡需要满足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发包人的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所需费用考虑在报价中。</p> |
| 1.3.5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p> <p>(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u> </u> /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牵头人应当是承担项目主要或主体部分，且满足资格评审条件的成员），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见附录 4 |
| 1.9.1 | 踏勘现场 | <p>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p> <p>1、投标人可到工地进一步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道</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可能影响施工组织的不利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p> <p>2、投标人应具备与工地现场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临时工程由中标人协调，协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p> <p>3、潜在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以便在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各种措施费用。因不踏勘或踏勘不准确所引起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本项目不提供中标单位临时生活及办公用房、材料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此调整合同价格。</p>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2024年8月7日 17：30前（北京时间）； |
| | |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
| 1.10.2 (2) |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2024年8月7日 17：30前（北京时间）； |
| | |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
| 1.11 | 分包 |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p> <p>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要先将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分包金额要求：不得超过依法必须招标的金额限制。</p> |

| | | |
|-------|------------------|--|
| |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与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或能力。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投标答疑答复、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编制说明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2024年8月7日 17:30前（北京时间）</p> <p>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澄清要求（或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发布。发布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包括但不限于：询标函回复、承诺书、评标委员会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p>（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p> <p>（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p> <p>（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及时足额缴税。</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32805671.15元</u> (其中含暂列金额 <u>150万元</u>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开标截止日前5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 <p>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 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 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账号: 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 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 (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资料下载”, 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 采用纸质保函, 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 (电汇) 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 开标前 (服务时间) 到账为准。</p> <p>1、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 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 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u>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账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 (例如: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扫描件。</u></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p>3、采用 担保机构担保 的, 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p> |

| | | |
|-------|------------------|---|
| | | <p>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5、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5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 <p>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投标人根据图纸自行考虑。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投标人自行考虑，专项工程需专家论证的，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p> <p>3、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
| 3.7.5 |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 <p>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网上招投标项目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p> <p>2、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解密的，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400-998-0000。</p> <p>3、采用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同时满足评标电子系统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为便于评委会评审，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自行增加相应内容后放入评标系统内相应位置）。</p> |

| | | |
|-------|-------------------------|---|
| | | <p>4、投标人必须在中标后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电子版（新点智慧格式）。</p> <p>内容包括:直接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商务标软件版 emahx 格式和 Excel 格式；投标文件技术标word/pdf格式、最高投标限价发布通知单与招标答疑（如有）、18hznzb、18hntb、施工图纸等。</p> |
| 3.7.6 | 投标文件份数 | <p>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存入U盘）。</p>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 |
| 4.2.2 |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地点 | 如递交，则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p>按照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人顺序进行开标</p> <p>（1）公布投标人名称；</p> <p>（2）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p> <p>（4）按照开标系统内功能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质量目标、工期、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5）开标结束。</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人（或以上）单数</u>，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 7.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p>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p> <p>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p>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p> <p>（1）形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2）金额：参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百分之二（2%）。</p> <p>（3）时限：</p> <p>①采用 转账、网银支付、电汇 递交担保的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p> <p>②采用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方式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p> |

| | | |
|-----|---------|---|
| | | <p>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4、违约：提交时间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每延期 1 日，处以1000元/日的违约金。延期10 日以上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p> <p>5、退还方式及时间：</p> <p>①采用 转账、网银支付、电汇 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本息退还。</p> <p>②采用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30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p> <p>6、招标人账户信息：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p> <p>7、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重新开具保函，或将保险、原保函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
| 7.8 | 合同签订的形式 | <p>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合同在线签订。</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 | |
| 10.1.1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
| 10.1.2 |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p> <p>电子服务系统指：<u>同上</u>。</p> |
| 10.1.3 | 开标会要求 | 执行电子化招投标要求，投标人请选择远程解密。 |
| 10.2 | 主要材料要求 | <p>1、主要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2、本项目采用商品砼。</p> <p>3、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p>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p> |
|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
| 10.3.1 | 投标所需资料 | <p>(1) 投标文件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p> <p>②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扫描件；</p> <p>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证件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等；</p> <p>④技术能力、奖项、荣誉等（如有）；</p> <p>⑤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等。</p> <p>(2) 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其他资料，如财务会计报表、项目经理承诺、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信用等级截图等，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其他材料”或“其他内容”窗口上传。</p> <p>(3) 投标人应检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出现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
| 10.3.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p>(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p> <p>(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采用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建设成本，理性报价。</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
| 10.3.3 | 相关政策要求 | <p>(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p> <p>(2)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p> <p>(3) 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4) 招标人应遵照淮南市司法局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公证的意见》（淮司发〔2019〕29号）规定实行公证机构现场监督公证。</p> <p>(5) 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p> <p>(6) 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p> <p>(7) 招标文件有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要求，若投标人已经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8)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9) 本项目按规定接受审核/审计，投标人应积极配合。</p> <p>(10)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制度。</p> <p>(11) 如投标人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严肃处理。</p> <p>(12) 承包人应按《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函》（淮公管〔2022〕32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强化关键岗位管理、压实建设单位职责、严格检查监管。</p> |
| 10.3.4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p>投标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18〕37号文件）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号）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p> <p>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设计图纸包含内容为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4.1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
| 10.4.2 | 询标 |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p> <p>特别提示：开标后，在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评标时的问询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否则，因未及时回复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0.4.3 | 远程解密 | <p>远程解密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 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 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标后通知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为准。 6、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 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4.4 | 提示 | <p>为保证投标人可以顺利在招标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p> <p>评标时可能会有询标情况发生，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评标期间时刻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及时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p> <p>注：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到网络波动等因素，如因网络波动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询标内容，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1) 金额：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金额为7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700-500) 万元×0.55%=1.10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1.10=4.9(万元)</p> <p>收费标准补充说明：以上费用为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金额为上表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计取。</p> | 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3) 缴费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中标人将服务费用向代理机构一笔付清。</p> <p>(4) 支付方式：<u>转账或电汇或现金</u></p> <p>(5) 收取单位：<u>淮南市交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2) | 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费用 | <p>(1) 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费用： 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结果×80%。</p> <p>①工程量清单编制收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752 1461 142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费率</th> <th>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 6000 万元， 计算清单编制费金额如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4.8‰</td> <td>100 万元*4.8‰=0.48 万元；</td> </tr> <tr> <td>100-200</td> <td>4.3‰</td> <td>(200-100) *4.3‰=0.43 万元；</td> </tr> <tr> <td>200-500</td> <td>3.8‰</td> <td>(500-200) *3.8‰=1.14 万元；</td> </tr> <tr> <td>500-1000</td> <td>3.4‰</td> <td>(1000-500) *3.4‰=1.7 万元；</td> </tr> <tr> <td>1000-2000</td> <td>3.0‰</td> <td>(2000-1000) *3.0‰=3.0 万元；</td> </tr> <tr> <td>2000-5000</td> <td>2.8‰</td> <td>(5000-2000) *2.8‰=8.4 万元；</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2.5‰</td> <td>(6000-5000) *2.5‰=2.5 万元；</td> </tr> <tr> <td>10000 以上</td> <td>2.3‰</td> <td>合计为17.65 万元。即应收取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7.65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收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1536 1461 206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费率</th> <th>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 6000 万元，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金 额如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2.0‰</td> <td>100 万元*2.0‰=0.2 万元；</td> </tr> <tr> <td>100-200</td> <td>1.8‰</td> <td>(200-100) *1.8‰=0.18 万元；</td> </tr> <tr> <td>200-500</td> <td>1.6‰</td> <td>(500-200) *1.6‰=0.48 万元；</td> </tr> <tr> <td>500-1000</td> <td>1.4‰</td> <td>(1000-500) *1.4‰=0.7 万元；</td> </tr> <tr> <td>1000-2000</td> <td>1.3‰</td> <td>(2000-1000) *1.3‰=1.3 万元；</td> </tr> <tr> <td>2000-5000</td> <td>1.2‰</td> <td></td> </tr> </tbody> </table> | 中标金额 (万元) | 费率 |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 6000 万元， 计算清单编制费金额如下： | 100 以下 | 4.8‰ | 100 万元*4.8‰=0.48 万元； | 100-200 | 4.3‰ | (200-100) *4.3‰=0.43 万元； | 200-500 | 3.8‰ | (500-200) *3.8‰=1.14 万元； | 500-1000 | 3.4‰ | (1000-500) *3.4‰=1.7 万元； | 1000-2000 | 3.0‰ | (2000-1000) *3.0‰=3.0 万元； | 2000-5000 | 2.8‰ | (5000-2000) *2.8‰=8.4 万元； | 5000-10000 | 2.5‰ | (6000-5000) *2.5‰=2.5 万元； | 10000 以上 | 2.3‰ | 合计为17.65 万元。即应收取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7.65万元。 | 中标金额 (万元) | 费率 |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 6000 万元，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金 额如下： | 100 以下 | 2.0‰ | 100 万元*2.0‰=0.2 万元； | 100-200 | 1.8‰ | (200-100) *1.8‰=0.18 万元； | 200-500 | 1.6‰ | (500-200) *1.6‰=0.48 万元； | 500-1000 | 1.4‰ | (1000-500) *1.4‰=0.7 万元； | 1000-2000 | 1.3‰ | (2000-1000) *1.3‰=1.3 万元； | 2000-5000 | 1.2‰ | |
| 中标金额 (万元) | 费率 |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 6000 万元， 计算清单编制费金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4.8‰ | 100 万元*4.8‰=0.48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200 | 4.3‰ | (200-100) *4.3‰=0.43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500 | 3.8‰ | (500-200) *3.8‰=1.14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3.4‰ | (1000-500) *3.4‰=1.7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2000 | 3.0‰ | (2000-1000) *3.0‰=3.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5000 | 2.8‰ | (5000-2000) *2.8‰=8.4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2.5‰ | (6000-5000) *2.5‰=2.5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以上 | 2.3‰ | 合计为17.65 万元。即应收取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7.6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万元) | 费率 |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 6000 万元，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金 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2.0‰ | 100 万元*2.0‰=0.2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200 | 1.8‰ | (200-100) *1.8‰=0.18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500 | 1.6‰ | (500-200) *1.6‰=0.48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1.4‰ | (1000-500) *1.4‰=0.7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2000 | 1.3‰ | (2000-1000) *1.3‰=1.3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0-5000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5000-10000</td> <td>1.1‰</td> <td rowspan="2"> (5000-2000) *1.2‰=3.6 万元; (6000-5000) *1.1‰=1.1 万元 合计7.56万元 即应收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7.56 万元。 </td> </tr> <tr> <td>10000 以上</td> <td>1.0‰</td> </tr> </table> | 5000-10000 | 1.1‰ | (5000-2000) *1.2‰=3.6 万元; (6000-5000) *1.1‰=1.1 万元 合计7.56万元 即应收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7.56 万元。 | 10000 以上 | 1.0‰ | |
| 5000-10000 | 1.1‰ | (5000-2000) *1.2‰=3.6 万元; (6000-5000) *1.1‰=1.1 万元 合计7.56万元 即应收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7.56 万元。 | | | | | | |
| 10000 以上 | 1.0‰ | | | | | | | |
| | | <p>(2)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及第三方审核费根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及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尽快与招标人订立合同，逾期未办理合同备案或未按时递交履约担保的，由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不良履约信息报送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记录。</p> | | | | | | |
| 10.6 | 证明材料 | <p>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 | | | | | |
| 10.7 | 同义词语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 | | | | | |
| 10.8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先后顺序解释；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 | | |

| | | |
|------|------|--|
| 10.9 | 质疑投诉 |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符合《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访举报工作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3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54-6818015</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10 (1) | 合同支付条件 | <p>工程款支付周期：按月支付。</p> <p>工程款支付担保：</p> <p>（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4）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5）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预付款：</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预付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预付款。</p> <p>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拨付工程款时抵扣预付款，扣回金额为当</p> |

| | | |
|--|--|--|
| | | <p>期应拨付工程进度款的 50%，扣完为止。</p> <p>支付方式：</p> <p>(1) 每期支付的金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p> <p>(2) 工程进度款每期支付金额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后的当期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相应价款的 85%，并扣除承包方当期应支付违约金、罚款和代付应扣费用。如发包人核实承包人完成形象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或者施工质量存在较大缺陷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可以暂停或减少当期进度款支付。</p> <p>(3) 工程进度款支付总价累计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85%时，发包人不再办理超出中标金额的 85%以上部分的进度款结算。</p> <p>(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剩余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鼓励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返还。</p> <p>(5) 承包人须开具等额工程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6) 保修期满后，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如有相关违约扣款，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进行扣除。</p> <p>注：</p> <p>1、该项目施工合同依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公开或备案后方可付款（包括预付款）。</p> <p>2、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10 (2) | 安全文明施工费 支付 | <p>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p> <p>(1) 开工后 28 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50%；</p> <p>(2) 施工进度进展至一半，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3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p> <p>(3) 工程整体完工后，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淮府办〔2011〕77 号）文件规定，否则相关费用予以扣除。（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
| 10.10 (3) | 合同形式 | <p>总价合同</p> <p>风险提示：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因素，并将投标风险全部体现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造价。</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11 | 质量保证金 |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是</p> <p>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任一递交：</p> <p>（1）扣留3%的结算工程款或提供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已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过履约保证金，且保函截止日期在项目缺陷责任期之后的，扣留1%结算工程款或由承包人补充提交1%结算工程款的质量担保。</p> <p>（2）方式：支持承包人以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后7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p> <p>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p> <p>（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p> <p>（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p> |
| 10.12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p>支持承包人以 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p> <p>淮南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应在合同条款中体现落实。</p> |
| 10.13 | 可调价主要材料范围与价格风险范围 | 本项目不调材差。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14 | 结算发票与支付 | <p>(1) 工程款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最新财税文件规定，开具当期工程款收账价款建筑业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p> <p>(2) 合同款项需直接支付给合同承包人，不得支付给与合同显示承包人不一致的任何其他单位，保证财务“三流”一致（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p> <p>(3) 中标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分别说明含增值税价款及其中增值税价款），中标人不再另行向招标人收取增值稅款。</p> <p>(4) 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支付结算款前，中标人应按照竣工结算额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5) 开票信息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可能发生变更，中标人应在每次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与招标人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中标人未确认开票信息而导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致使招标人不可抵扣进项税的相关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6) 中标人不按约定要求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p> |
| 10.15 | 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多标段投标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16 |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p>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即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对工程量、清单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偏差进行核对。</p> <p>(1)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招标的基础依据，工程量、清单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等内容均是按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等相关资料编制，投标人要认真核对，如有疑问在答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中标后以上内容均不再核对，中标人应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答复等相关资料要求内容完成。投标（中标）单位因没有校核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自行承担。中标后全部的偏差均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进行调整。中标后，施工图纸、招标答疑答复、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时，解释顺序按招标答疑答复、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先后顺序解释。</p> <p>(2)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或者因中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视同中标人认可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p> <p>(3) 投标人提出工程量清单调整等提疑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供书面计算书或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等提疑的详细依据和资料，否则不予受理）。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暂定量的，开标前不进行核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但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p> <p>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视为认可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任何工程量清单错误均视为投标人主动优惠，合同价不做调整。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签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理由，否则若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p>(4) 招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另行发出的指令或另行出具的修改图纸或图审意见回复、设计变更等，不在上述约定范围，实际发生时按有关规定及条款执行。</p> |
| | | <p>1、投标人对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p> |

| | | |
|-------|------|--|
| 10.17 | 承 诺 | <p>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p> <p>2、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p> <p>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办理完结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p> <p>4、项目经理履约承诺书。</p> <p>5、依法纳税（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p> <p>6、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p> <p>7、同意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p> <p>8、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p> <p>9、承包人使用的施工场地、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其为其他承包人提供使用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费用由承包人与使用方据实结算。</p> <p>以上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提供，放在技术标里。</p> <p>如中标后不履行承诺，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签约后不履行承诺，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
| 10.19 | 渣土处置 | <p>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弃（取）土场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弃（取）土及渣土处置、运送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综合考核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合同价格。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
| 10.20 | 联合惩戒 | <p>中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中标后将取消中标资格：</p> <p>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为准）；</p> <p>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为准）。</p> <p>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为准）。</p> |

| | | |
|-------|----------------------|--|
| 10.21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p>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公司出具的盖章承诺书递交至招标人，或者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供。</p> <p>以上两项承诺评标时不作为评审条件，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①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在处罚期内或者②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未处理完结，招标人有权依据主管部门的认定资料无条件取消中标人资格，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
| 10.22 | 项目经理 | <p>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文件规定以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 号）文件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p> <p>（二）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p> <p>（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p>（四）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如有其他在建项目（包含中标待建项目）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完成变更（项目经理从原项目退出，经各级部门批准后调整至本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如中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或按保函予以追偿)。</p> <p>。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具有向中标人继续追偿的权利。</p> <p>注：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电子中标通知书上签章次日。项目启动日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23 | 项目档案要求 | <p>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招标人提交3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3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其中业主2套，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1套）。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并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号）等求。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各项综合单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p> <p>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p> <p>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p> <p>以上相关其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p> <p>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500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p> |
| 10.24 | 电子招标投标 | 执行淮南市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
| 10.25 | 评定分离 |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 10.26 | 缺陷责任期 | 二年 |
| 10.27 | 有关检测等费用 | 本项目涉及到的相关的检测，均需承包人实施（或委托实施），其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10.28 | 保证金相关要求 |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p> <p>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p> |

| | | |
|--------------|------------------|---|
| <p>10.29</p> | <p>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p> | <p>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依据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p> <p>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p>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规定。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依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p> <p>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p>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无需提供。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详见招标公告。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项目经理 | 1 |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社保声明函）。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岗位 | 数 量 | 资 历 要 求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___/___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勾选）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p> <p>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
| 注：为本单位员工，提供社保承诺。 | | |

附表（2）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岗位 | 数 量 | 说明 |
|----------|-----|---|
| 施工员 | 1 | <p>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持证情况不做要求）。</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p> <p>以上人员为本单位员工，投标时提供人员配置计划表及承诺。签订合同时按照不低于本表的要求配置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填写人员配置表（提供在承包人拟派人员相应的社保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p> <p>造价专业人员证书在投标时可不提供，但中标后配备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注册执业证书。（如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p> |
| 质量员 | 1 | |
| 安全员 | 1 | |
| 资料员 | 1 | |
| 劳资专员 | 1 | |
| 造价专业人员 | 1 | |
| 取样员（可兼任） | 1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资质判定详见招标文件或评标办法说明；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关于本项目的评标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件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件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

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5.2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参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 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电子清标办法附件：《投标报价电子清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提交的完整投标报价组价文件，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电子清标，清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做废标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清标是指通过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 电子清标工作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 电子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6.4 投标报价评审（按照淮南市政府办[2022]17号文件规定的价审专班审核备案价）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 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是否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风险。

(3) 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是否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风险。

(4) 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是否相符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施工技术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以认定为“商务标重大偏差”或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报价，不能诚信履约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不可竞争费、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预留金）等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

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评标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提供发票）。

11.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

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标准支付计取

|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费率：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础 | 工程类型 |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 | | 100以内 | 200以内 | 500以内 | 1000以内 | 2000以内 | 5000以内 | 10000以上 | | | | |
| 1 | 可行性项目投资估算 | 估算价 | | | | 1.7 | 1.5 | 1.3 | 1.1 | 0.9 | 0.7 | 调查、收集资料，完成和出具投资估算或可行性经济评价报告 | | |
| 2 | 项目经济评价 | 估算价 | | | | 1.8 | 1.6 | 1.4 | 1.2 | 1 | 0.8 | | | |
| 3 |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 | 概算价 | | | | 2 | 1.8 | 1.6 | 1.4 | 1.2 | 1 | 收集资料，根据初步设计图计算或复核工程量进行工料分析，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 | |
| 4 |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编制 | 工程造价 | 建筑工程 | 4 | 3.6 | 3.2 | 2.8 | 2.5 | 2.3 | 2.1 | 1.9 | 收集资料，根据施工图或施工技术规范计算工程量，进行工料分析 | | |
| | | | 安装工程 | 4.2 | 3.8 | 3.3 | 3 | 2.6 | 2.4 | 2.2 | 2 | | | |
| 5 | 定额计价 |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 | 工程造价 | (1)基本收费 | 3 | 2.6 | 2.1 | 1.6 | 1.4 | 1.2 | 1 | 0.9 | 完成计价，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工程结算书 | |
| | | | | (2)审核增减额 | 3.2 | 2.8 | 2.3 | 1.8 | 1.6 | 1.4 | 1.2 | 1 | | |
| 6 | 清单计价 | 工程量清单编制 | 中标价 | 建筑工程 | 4.8 | 4.3 | 3.8 | 3.4 | 3 | 2.8 | 2.5 | 2.3 | 1.工程量清单编制。根据“计价规范”及施工图编制以建工程的分部分项项目、措施项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和相应数量明细清单； 2.控制价(标底价)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措施项目分析，得出总价、总价等，完成工程量清单； 3.工程结算编制，根据合同条款及投标报价、工程实施过程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设备的价额变化及建筑经济政策的变化进行编制； 4.工程结算审核，可提供的工程结算资料，特别是综合单价的分析、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进行真实性、合理性审核 | |
| | | | | 安装工程 | 5 | 4.6 | 4 | 3.6 | 3.1 | 2.9 | 2.6 | 2.4 | | |
| | | 控制价(标底价) | 中标价 | 建筑工程 | 2 | 1.8 | 1.6 | 1.4 | 1.3 | 1.2 | 1.1 | 1 | | |
| | | | | 安装工程 | 2.1 | 1.9 | 1.7 | 1.6 | 1.4 | 1.3 | 1.2 | 1.1 | | |
| | | 工程结算编制 | 工程造价 | 建筑工程 | 3 | 2.6 | 2.1 | 1.6 | 1.4 | 1.2 | 1 | 0.9 | | |
| | | | | 安装工程 | 3.2 | 2.8 | 2.3 | 1.8 | 1.6 | 1.4 | 1.2 | 1 | | |
| | | 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 | 送审工程造价 | (1)基本收费 | 建筑工程 | 3.4 | 3.1 | 2.7 | 2.4 | 2.1 | 1.9 | 1.8 | | 1.6 |
| | | | | | 安装工程 | 3.6 | 3.2 | 2.8 | 2.6 | 2.3 | 2.1 | 1.9 | | 1.8 |
| | | (2)审核增减额 | | | | | | | | | 5% | | | |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5室现场办理。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详见公告中不见面开标要求）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

(7)抽取下浮率（如有）

(8)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1 | 评标方法 |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 如果评标价相等、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随机摇号。则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摇号确定其排名顺序。摇号细则：每家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签到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
| 1.2 |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处理方式 |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u>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u></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u>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u></p> |
| 1.3 | 争议解决方案 |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5 | 流标原因分析会 |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

| | |
|--|--|
| |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0)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
| 2.1.2 |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保证金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主要人员：40分； 其他因素：30分 | | | | | | | | |
| 2.2.3 (1) | 第二个信封详细 评审标准 |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 | | | | | | |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 投标人数量 | <p>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p>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下表约定前 N 名通过评审，进入报价文件的开启和评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 投标人数量 (T)</th> <th style="width: 50%;">进入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的投标人 名次 (N) 的确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 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 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 T ≤ 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 T / 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 T ≤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 3</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N 去小数位取整数，不四舍五入。上述约定的并列名次报价文件全开。如出现 A 家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相同的情况，其名次并列第 B 名，则排名在 A 家投标人之后的投标人的名次从第 B+A 名开始依次计列。</p> |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 投标人数量 (T) | 进入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的投标人 名次 (N) 的确定 | 10 < T | N = 5 | 5 < T ≤ 10 | N = T / 2 | 3 ≤ T ≤ 5 | N = 3 |
|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 投标人数量 (T) | 进入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的投标人 名次 (N) 的确定 | | | | | | | | | |
| 10 < T | N = 5 | | | | | | | | | |
| 5 < T ≤ 10 | N = T / 2 | | | | | | | | | |
| 3 ≤ T ≤ 5 | N = 3 | | | | | | | | | |

| 第一个信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施工组织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分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得4-5分；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3-4分； 方案一般，内容部分涵盖，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5分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得4-5分；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3-4分； 方案一般，内容部分涵盖，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工期、工程质量保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得4-5分；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3-4分； 方案一般，内容部分涵盖，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2.2.2(1) | 设计 (30分) | 施工重点及难点分析与对策 | 5分 |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得4-5分；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3-4分；方案一般，内容部分涵盖，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得4-5分；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3-4分；方案一般，内容部分涵盖，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5分 | 方案科学，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得4-5分；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3-4分；方案一般，内容部分涵盖，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2.2.2(2) | 主要人员 (40分) | 项目经理业绩 (30分) | <p>1、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18分；</p> <p>2、2019年1月1日至今，项目经理有以下业绩：每完成1个单项金额1900万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得12分。</p> <p>本项满分30分。</p> <p>注：业绩必须同时提供 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 ③竣工证明文件。</p> <p>业绩金额以 ①中标通知书 或 ②合同协议书 显示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 ③竣工证明文件 显示的 实际竣工时间 为准④项目经理业绩以签署验收证明文件的为准。</p> <p>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至少需要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盖章。</p> <p>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项目，企业业绩给予认可（需附联合体协议书）。</p> | |
| | | 其他人员 (1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人员最低要求配备得6分。每另外增加一名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p>（须提供社保声明函。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 |
| 2.2.2(3) | 其他因素 (30分) | 企业业绩 (30分) | <p>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企业有以下业绩：</p> <p>每完成1个单项金额1900万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得15分。</p> <p>本项满分30分。</p> <p>注：业绩必须同时提供 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协议书 ③竣工证明文件。</p> <p>业绩金额以 ①中标通知书 或 ②合同协议书 显示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 ③竣工证明文件 显示的 实际竣工时间 为准。</p> <p>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至少需要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盖章。</p> <p>联合体的形式承接的项目，企业业绩给予认可（需附联合体协议书）。</p> | |

注：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所有审查材料、业绩材料、人员证书等资料需要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分项不予计分。电子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证书、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转送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招标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由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5、“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包括商业街、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包括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等。

招标文件中对“建筑工程类”工程师的范围判断提供依据如下，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文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附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标准备注中第3条“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另附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

附：1、工程师职称专业分类表（部分专业目录，供参考）

| | | |
|------|--|---|
| 建筑类 | 基础 | 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管理、建筑管理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安全管理、给排水、建筑施工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设计、建设设计、工民建、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建筑给排水。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土建监理等 |
| | 结构 | 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钢结构等 |
| | 装饰装修 | 装饰装修、建筑安装、水电安装、消防水电、建筑水电安装等 |
| 市政 | 市政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城市规划、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桥梁等 | |
| 园林景观 | 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林建筑、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园林工程、古建筑园林等 | |
| 机电 | 机电设备、机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机电安装等 | |
| 暖通 |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暖通空调、空调设备、暖通工程、制冷与空调维护等 | |
| 电气 | 建筑电气、建筑电器、电气工程、工业电气自动化、电气技术、电气自动化等 | |
| 概预算 | 概算预算、建筑预算、工程预算、工程预概算等 | |

特殊说明：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的高级职称评审为行业评审，其交通工程涵盖道路与桥梁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交通土建与机电工程等专业，统称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交通工程或交通运输。在评审时提供的以上专业名称视同“市政工程类”专业。

2、建筑分类（供参考）

| 分类 | 细化分类 | |
|-----|-----------------------|----------------------------|
| 建筑物 | 民用建筑 | 公共建筑：如办公楼、医院、学校、图书馆、宾馆、车站等 |
| | | 居住建筑：如住宅、公寓、宿舍等 |
| | 工业建筑 | 供生产使用的建筑物 |
| 构筑物 | 仅满足功能要求的建筑。如：水塔、纪念碑等。 | |

3、工程师职称等级（供参考）

| 职称等级 | 细化名称 |
|----------|------------------------|
| 助理职称（初级） | 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等 |
| 中级职称 | 工程师 |
| 高级职称 | 副高级：高级工程师 |
| | 正高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定的标准对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如有）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淮南交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时间：2024年__月__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南交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具体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3.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货币单位, 均为人民币“元”。

五、项目经理

工程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修改通知。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相关施工和验收规范、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记录、往来函件、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承包人临时办公、生活设施用地、临时道路和设施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

保修办法》以及国家、地方、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评定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方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一般含在承包方的合同总价当中。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达到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满足使用需要。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后续修改；
- (9) 图纸；
- (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11)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机械投入计划、竣工资料、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必须在开工前7天提供给监理人, 监理人在3天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 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后重新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书面文件(2套)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包括由承包人盖章、签字的纸质和相应电子版;

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 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 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报批。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至少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需提供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和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项目用地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所需交通通行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①种形式进行工程量的核对。

①. 标前核量

承包人已依据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工程量清单初稿、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了工程量清单项、量和项目特征描述等的核对，并在招标答疑前提出全部疑问和核对基础材料。发包人已进行了核实并确定了工程量清单定稿，承包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签订合同和工程结算时均以此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量差、项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不符等工程量清单错误，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要求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在标后不再因工程量清单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工作。(2) 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

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申请和支付、现场签证。(3) 签署确认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4) 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已具备移交条件，合同签订后3日内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引至施工现场红线内的临水和临电。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提供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淮南市城建档案馆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资质及电子版，并符合淮南市城建档案馆规定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 号）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2)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3)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4) 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5)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6) 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7) 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8)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

9) 中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的全过程质量检测并提供检测条件。

10) 承包人应做好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组织；现场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变更签证、验收和结（决）算；资料整理、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详见项目经理任命或授权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每缺勤一天承担10000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2万元/次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承担50万元/次的违约金（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因违反合同相关约定，被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而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50万元的违约金；或拖延更换导致损失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拖延更换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所有工程款停付，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安全员、专职质检员（或质量员）及施工员等）。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实行指纹和面部识别系统在岗考核。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20万元/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甲方业主代表书面批准，否则发包人将按技术负责人5000元/天、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2000元/人·天进行违约处罚；项目开工后任意两个月内累计缺岗时长达20天或开工后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4万元及以上者，发包人可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成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到岗履职，并处20万元/人次处罚，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变更技术负责人承担 50 万元/人·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承担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承担相应违约金（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处罚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处罚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采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1、形式：

(1) 银行转账；(2) 银行电汇；(3) 网银支付；(4) 银行保函；(5)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 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2、金额：

参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百分之二（2%）。

3、时限：

①采用 转账、网银支付、电汇 递交的，中标人在 中标通知书 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方式递交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4、违约：提交时间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每延期1日，处以1000元/日的违约金。延期10日以上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5、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 **转账、网银支付、电汇** 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30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第4条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5) 开工、暂停工程施工、复工指令的下达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水、电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执行监理合同。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无 _____；

(2) _____ 无 _____；

(3) _____ 无 _____。

5.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保证移交至相关行政管理**
理部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处理原则外，若质量问题经返工修复后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发包人还有权另
外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若无法返工修复，或返工修复达不到
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除承担返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外，发包人有权按不合
格分项工程造价和连带经济损失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取消承包人后续工程承包资格，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无重伤、死亡、火灾事故等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独立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费用，并承担
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日按相关规定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
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须遵守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市容、
扬尘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按省、市政府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防 护、临时设施、施工环境卫
生等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在施工现场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因
文明施工或其他条件达不到相关管理要求导致行政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包括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在淮南市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中 被通报处理的，除及时纠正整改到位并经验收通过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0~100000 元
/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若发现承包人无法达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要求，且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的工程款；承包人要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4)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符合安全规范、“三宝四口、五临边”必须佩戴及防护到位，若发现一次（处）不符合安全规范，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0~2000元违约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30000~50000元违约金；

(5) 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这些措施应符合有关环保和施工安全文明的规定。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6) 施工期内安全责任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和费用；

(7) 以上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出具书面证明后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只需书面通知承包人。

(8)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要求保证项目区居民生命财产及正常生活生产保障，否则引起安全事故将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严格追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日前，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审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提交修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制作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提交详细进度工期表。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0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批准后3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如发生按工程变更签证办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气象部门发布或界定的，该工程所在地20年及以上一遇的风、雨、雪、冻、霾、高温天气。

（2）气象部门发布或界定的，连续20天以上阴雨天气；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与保管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结合监理人具体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同时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同时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配备的试验人员在岗位资格和数量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具体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条款外，还包括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期变更和经济技术签证。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增加内容或额外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属于变更范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5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5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为150万元，其中：暂列金额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决定使用多少或不使用，实际发

生金额以发包人按相关手续确认并经审核后的金额为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人工费调整方式：采用以下第①项

①施工期间人工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同意调整，按合理施工期（或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90天以上）淮南市建设局网站发布信息价的平均价与招标期控制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予以调整。

(2) 材料费调整方式：第①项

①施工期间材料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对按合理施工期（或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90天以上），按以下方式调整施工期材料价格：

A. 对（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钢筋、水泥）按淮南市建设局网站发布信息价的平均价与招标期控制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超过±5%（不含±5%）以上的，对±5%以外部分予以调整。

B. 对需调整的材料数量按中标人的商务标消耗量计算。

(3) 机械费调整方式：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施工期间机械设备市场价格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做调整。

②合理施工期间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按省级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台班费单价涨幅超过±10%（

不含±10%)的,对±10%以外部分给予调整。

备注:以上(1)(2)(3)价款调整只计税金,不取费。

(4)税金调整方式:

税金如有政策性调整文件,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1)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作内容描述的错误,承包人已在招标答疑前完成核对,中标后不因此给予价款调整。

(2)除前述第11.1款约定的以外,因市场价格变化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且包含标前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的描述核对的风险。

(3)本工程采用标前核项核量。在标前答疑期内,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作内容、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的核对;在中标后,若再发现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的,均不再调整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暂定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所报综合单价、措施费及不可竞争费不予调整。

合同签订后,图纸、招标答疑、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不一致时,解释顺序依次按招标答疑、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先后顺序解释。各单体工程中,如合同签订后发现工程量清单中仍有错误,均视为承包人的主动让利,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款。

(4)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特殊施工节点,甲方要求调整方案的,乙方需配合实施。

(5)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其他因包括但不限于水力、电力等方面的方案评估、评审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0)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1)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可能因拆迁等原因部分单体建筑或工程取消或延期开工,而造成的利

润减少或管理费用增加风险，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2) 其他:

1) 除本条约定可调因素外，不因工程数量和工程项目的变化及其他因素对措施费进行调整；

2) 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动，必须在工程变更、签证内容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上报变更、签证预算进行审批，过期不予受理，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预算在竣工结算时办理支付；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如有与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有冲突、重新划分的招标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情形的，对发包人有利的，按照其投标文件执行，不利于发包人的，按照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执行；

4)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务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务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5) 本工程项目经工程审核复审核减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从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综合上述各项风险并结合自身及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必须包括在工程综合单价内。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结算时）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推迟开工执行7.5.1条，暂停施工执行7.8条，工程变更执行10.4条，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执行11.1条规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拨付工程款时抵扣预付款，扣回金额为当期应拨付工程进度款的50%，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30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所确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如与合同约定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计量规则执行。工程进度结算与竣工结（决）算以实际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合价计算支付金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形象进度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按每月一次计量周期进行计量：每期申报，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期完成的形象进度报审表、工程进度结算表、工程进度结算付款申请表及下期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各 6 份。以上报表须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监理人结合当期奖惩数额进行审核，如发包人聘请了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实施造价控制工作，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还需要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核实批准后生效，逾期视为放弃当期的支付要求。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5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批，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3）如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资料不全，或对所报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资料补充，或进行共同复核、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补充资料或参加复核、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因补充资料或工程量复核、复测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如发包人聘请了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实施造价控制工作，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还需要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每期支付的金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2) 工程进度款每期支付金额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发包人审核后的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价款的 85%，并扣除承包方当期应支付违约金、罚款和代付应扣费用。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完成形象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或者施工质量存在较大缺陷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可以暂停或减少当期进度款支付。

(3) 工程进度款支付总价累计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85%时，发包人不再办理超出中标金额的 85%以上部分的进度款结算。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剩余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鼓励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返还。

(5) 承包人须开具等额工程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保修期满后，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如有相关违约扣款，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进行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每次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表，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逾期视为放弃本次的支付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报告后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一次，收到监理进度审核报告后 28 日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支付证书。

如发包人聘请了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实施造价控制工作，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还需要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审批进度款批复时间 15 天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核完毕并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28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发包人规定。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发包人规定。

12.4.6 农民工工资管理

落实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账号：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20%（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15%）；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不低于12%。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人工费比例。

(8) 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合同额在3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1%，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合同额在3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2%，存储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三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免交，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9) 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以实名制考勤为依据，通过“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线上支付，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未通过平台线上代发工资的项目，平台无法读取企业发放工资数据的，将视为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

企业账户。

(10) 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1)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维权渠道等相关信息，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工资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递交方式：支持承包人以**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工程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同时办结各项移交手续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5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艺、设备、电路、管线、生产线等系统的试运行，以及配合其他专业分包人的系统联合调试。试运行方案、配合联试方案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遇工业化工程再行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同时办结各项移交手续时。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60日内。

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描述的内容之外，还需要包括以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验收合格证明、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签证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洽谈纪要或结算文件、竣工图等（详见发包人竣工结算管理办法的资料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60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12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调解及诉讼。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12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9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90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任一递交：

(1) 扣留 3%的结算工程款或提供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已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过履约保证金，且保函截止日期在项目缺陷责任期之后的，扣留 1%结算工程款或由承包人补充提交 1%结算工程款的质量担保。

(2) 担保方式：支持承包人以 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可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工程维修事项的，扣除相应责任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相应保函或保险。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24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

(1) 在质量保修责任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 3 天内须派遣人员进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另

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一切因维修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 若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维修及其他费用以发包人单方出具的结算为依据，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发包人可在上述费用中加 20%管理费后，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a. 在保修期间内，承包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超过3天没有开始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的；

b. 在保修期内，同一位置或同一性质的问题，只能维修两次，两次维修后仍有问题的，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外，发包人有权每次按该项维修费用的 30%进行处罚，该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由于维修不及时或者质量问题给使用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c. 连续三个月内发生各类维修，且仍有维修问题出现的；

d. 其他因承包人的原因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导致工程无法正常使用的。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的，发包人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次—100000元/次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每次课以30000元违约金，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罚。

③承包人的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④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百分之十的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⑥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须立即退回，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工程。同时，发包人给与承包人50000元/次的责任处罚。

⑦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或切割其承包的工程内容，解除合

同或切割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

(2)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3) 工期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成合同工期的；

(4)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所需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参保，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之前，应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须与当地水、电、气专营单位的建立联动，施工过程中遇到突发情况，可以快速有效的解决。若因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造成群体性投诉，招标人有权停止合作，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支持保函（纸质、电子）鼓励优先使用投标保函形式。

递交形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 程 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 装 内容 | 合同价 格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 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 时 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全部施工竣工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工程移交行政主管部门且不低于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派员赴现场按本合同技术要求等有关条款规定进行检查、排除故障、维护、保养、更换零部件等保修工作，保修后的工程质量仍应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正常运行要求，否则应重新进行所须保修事项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但最终不能超过通知发出后一个月，否则质保期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等于不能正常使用的时间。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如果承包人不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或不按合同规定实施保修工作，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4.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承包人仍按本合同条款进行保修，但更换的材料、零部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质保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在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采购的设备材料等承包内容存在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造成设计功能难以实现的任何质量缺陷及为确保弱电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维修保养，承包人均应承担保修责任，

即免费（不收取任何费用）承担运行保养、排除故障（质量缺陷维修、更换设备材料等），更换的零部件等设备材料均应符合设计标准和本合同技术等有关要求。保修期内，每3个月保养一次；每半年对弱电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清洁、调准。负责软件最新版本出现后三个月内免费升级。及时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7. 在质量保证期满至寿命期结束，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工程有关系统及设备等的技术咨询，并及时提供维护保养及保修的优惠价格的有偿服务。

8. 在易损件、备件停止生产前，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信息（停止生产计划等），如发包人需要停止生产部件的图纸等有关资料，承包人须免费提供，确保承包工程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9.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发包人实施保修。

10.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发包人及相关人员批准后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的相关资料，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依据。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
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 _____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
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就XXXXXX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XXXXXX日止，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就XXXXXX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XXXXXX日止，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XXXXXX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政区域内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丙方（银行）：_____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监管人，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资金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招标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____（招标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中：市政路桥项目 25%、房建项目 35%）。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

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属不可竞争费率，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安装工程 | 市政工程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园林绿 化工程 | 仿古建筑 工程 |
| 环境保护费 （市区） | 定额人工 费+定额 机械费 | 3.28 | 2.60 | 1.78 | 3.57 | 1.57 | 1.75 | 2.07 |
| 环境保护费 （非市区） | | 2.70 | 2.30 | 1.60 | 2.76 | 1.41 | 1.58 | 1.86 |
| 文明施工费 | | 5.12 | 4.50 | 6.10 | 7.33 | 6.30 | 3.05 | 4.67 |
| 安全施工费 | | 4.13 | 3.10 | 4.22 | 5.28 | 3.23 | 2.16 | 2.27 |
| 临时设施费 | | 8.1 | 5.80 | 4.60 | 7.99 | 4.60 | 3.20 | 3.98 |

环境保护税：是指建设工程产生应税污染物，按规定标准应缴纳的税。

具体项目取费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3 税金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号文件要求，增值税税率按9%进行计算。

1.4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及暂估价。

1.5 暂列金额（计税计费要求详见清单编制说明和控制价编制说明，列入投标总价。）

1.6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及发包人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国家现行增值税税率；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同对招标人的优惠，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须知”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

全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所述,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 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施工机械的基础费及安拆费、按合同工期发生的抢工费、夜间施工费、材料摊销费、不可竞争费、材料场外加工费及场地使用费、二次倒运材料费、外地施工企业迁移费、合同工期内因市场材料价格变化或非承包人引起的停电、停水达 48 小时以内所发生的费用、竣工档案编整、著录费用及竣工电子档案编制费用、完工后路面清理保洁费、竣工验收相关费用、竣工验收至移交行政主管部门期间的看护及维护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受疫情影响相关费用、风险费用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投标人应做出正确评估并体现在报价中, 一旦中标, 不作调整(招标人指定的可调价格材料除外, 政策性调整执行国家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加强对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的保护, 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过程中因保护不力发生的费用, 由中标人自理。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所有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满足图纸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 本工程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招标答疑、澄清、补充文件以及工程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等要求, 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编制工程投标报价, 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成本价;

(5) 本工程暂列金额(具体见控制价编制说明)虽在投标时计入报价, 不视为投标人所有, 且暂列金额不计税费。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 结合工程具体情况, 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工程竣工结算时, 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 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6)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不接受投标人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7) 人工费单价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中标后, 如发现中标人存在不同子项目工程中相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同或人工费、相同材料费、机械费不同的情况, 结算时以最低的价格为准。

工程量清单

另册

请见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S5NCKb87w2oIb6zZQXViQ?pwd=bhxs>

提取码：bhxs

（投标时不需要提供TB文件，以发布的EXCEL版清单为准）



百度网盘二维码扫描图片

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谢家集南城市综合交通驿站项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淮南市谢家集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807.32m²；主要建设货运网络信息中心(1座(建筑面积1237.68m²，建筑高度9.20m，地上2层)、货车应急维修中心(含货车修理厂、设备房、垃圾间等功能)1座(建筑面积3569.64m²，建筑高度11.20m，地上1层)、货运停车场(含充电)约325个车位、小汽车停车位(含充电桩)约57个车位和非机动车停车位120个，以及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及附属工程。

二、招标范围

- 1、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其他说明。

三、编制依据

- 1、谢家集南城市综合交通驿站项目招标文件；
- 2、由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谢家集南城市综合交通驿站项目施工图纸；
- 3、图纸答疑；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等。

四、清单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细目已包括涉及与该细目有关的及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对照阅读。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对照阅读。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相应该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

4、措施项目费：清单所列项目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其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结合企业的技术装备情况，自行确定措施项目，但投标人必须是对施工勘察后结合工程经验，对所有的措施项目做出措施报价，没有报价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一旦中标，措施项目不再调整。

5、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图纸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

6、本工程所有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结合图纸设计及现行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报价。

7、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其他说明

（一）土建部分

1、货运网络信息服务中心为成品集成房屋：包含主体、内外装饰、门窗、钢结构雨棚、室外钢梯、安装工程（除消防水及电）等所有内容。

2、单体楼、室外土方及现场土方平衡均列入市政大型土石方中。

3、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按照暂估价30万元（含税）计入至单位工程货车应急维修中心（土建）其他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中。

（二）安装部分

1、除维修中心高压柜G1进线电缆外，均已计入。

（三）本项目暂列金额总计1500000.00元（不计税金），列入每个单项工程土建中。

（四）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等。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施工图纸 另册

请见百度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1w_b85dPE2_Vq1v4B-IJA?pwd=c316

提取码：c316



百度网盘二维码扫描图片

谢家集南城市综合交通驿站项目 图纸答疑

共性问题：

1、请明确本项目附近是否有弃土点、请提供土方弃土点运距。

回复：按照弃土10公里距离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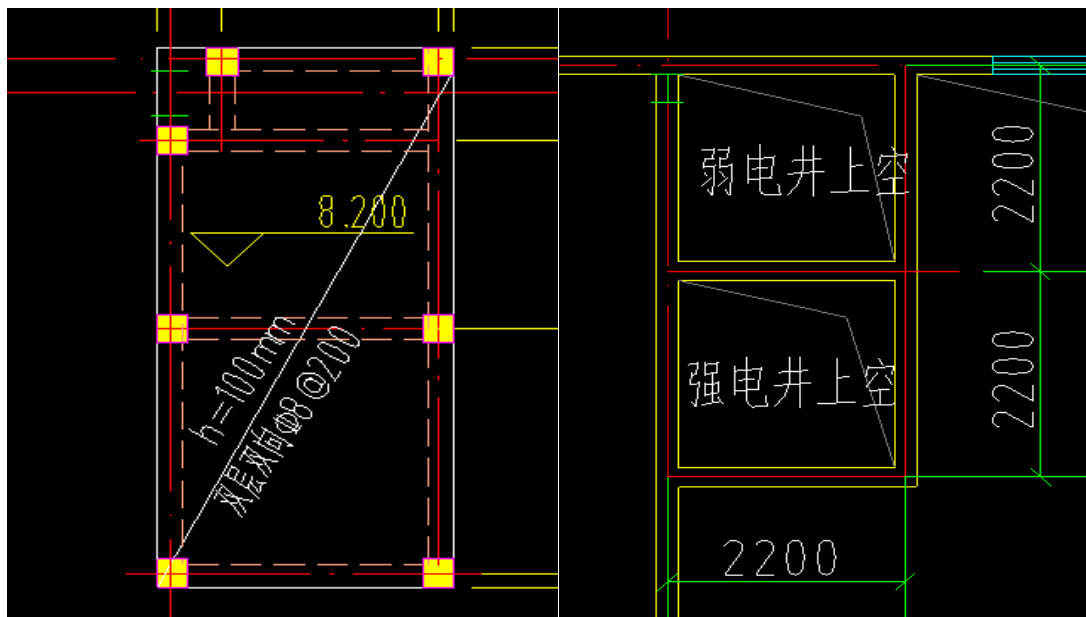
2、请提供地勘报告及场地现状标高图。

回复：提供地勘报告。

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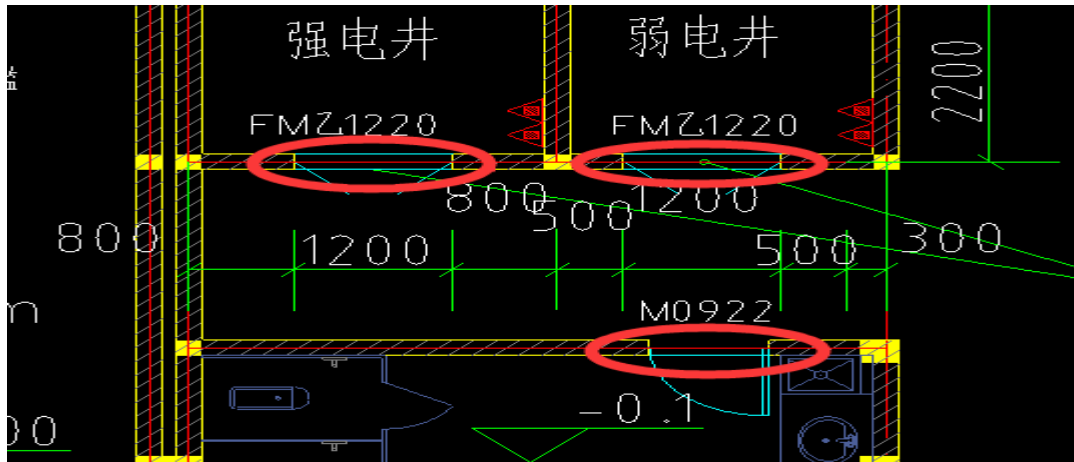
货车应急维修中心：

1、强电井顶板建筑图与结构图不一致，以哪个为准？



回复：按照建筑图，结构板取消，梁柱保留。

2、请提供门头过梁做法。



回复：按照过梁图集13G322-1~4 第8页，荷载等级为2级的对应过梁图集。

3、水塘回填是否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如在，请提供图纸或回填做法及工程量）？

回复：现在直接土方回填即可。

3、水塘的回填做法进行论证。
回复：补充意义。

会议纪要：

1. 经与会专家及业主单位现场勘察，鱼塘深度未超2米。采用抛石挤淤方案进行回填，处理深度不小于1米，粒径应在30cm~50cm。
2. 应对抛填后进行重型振动压路机进行碾压，碾压后地基承载力不小于180Kpa。

会与专家签名：

货运网络信息服务中心：

1、请提供图审后的基础结构图纸。

回复：补充基础布置图。

2、建施说明第九章第2条“本工程室内精装工程由二次装修完成，土建施工地面完成找平层，墙面完成抹灰，设置保温层的部位完成保温保护层”请明确是否按此条按毛坯计入造价？

回复：本次设计均一次性到位。

3、轻型装饰构架与雨蓬、安全玻璃采光顶另详二次承包厂商设计，是否计入本次造价？若计入，请提供具体节点做法？

回复：由成品厂家一次性完成。

4、请明确一层外挂钢梯下方地面的做法？

回复：外挂钢梯下方地面做法按室外铺装做法实施。

安装1：

1、维修中心、信息中心电气缺少设计说明及图例表，是否可使用总图文件夹中的说明？

回复：总图文件夹中说明即是本项目电气设计说明及图例。

2、维修中心、信息中心、室外总图智能化智能化请提供详细的设备规格书及工程量清单；

回复：主要设备规格详图DS-02-01、DS-04-11，其余附件由设备厂家配套。

安装2：

1、本工程维修中心电气图纸“DS-03-02”、“DS-03-03”、“DS-03-04”及“DS-03-05”标注的配电室变配电设备及柴油发电机及配套低压柜B1-6、B1-7、B1-8，是否在本次预算编制范围内？

回复：是。

2、本工程弱电系统室内半球网络摄像机未标注按照高度，是否均为吸顶安装？

回复：维修库距地4.0m柱上或墙上安装，信息中心吸顶安装。

3、本工程弱电系统交换机至室内半球网络摄像机系统图未标注配管信息是否按照平面图为WDZ-Cat.6a/4UTP-PC25-CC/WC计入？

回复：是。

4、本工程信息中心火灾报警系统无图例表，是否可参照维修中心的火灾报警图例表？

回复：是。

5、本工程信息中心门禁系统图例表无具体安装高度，是否可参照维修中心的火灾报警图例表？

回复：是。

6、本工程信息中心防火门监控系统中无图例表及配管、线缆信息，请予以补充。

回复：配管及线路规格详DS-04-16图中大样图，EC为防火门闭门器，JK为防火门监控器。

7、本工程室外弱电监控手抱箱JK3-1~5图纸中没有标注具体位置，是否分别位于图纸标注回路最远灯杆上1.8米处？

回复：每个灯杆均设置手抱箱。

8、本工程室外4套门禁系统是否按照暂定价考虑？

回复：是

9、本工程室外电气图纸中标注的电井是否均为电力、通讯手孔井，07SD101-8-第 120~131页中型小型电缆手孔井？

回复：是

10、本工程维修中心风系统中的P-1F-6的末端散流器图纸中没有标注，是否为散流器800*800？

回复：单层百叶风口800*500.

11、本工程信息中心暖通通风图纸中的P-WM-1系统及同一烟道的不锈钢风管另一系统是否在信息中心暂定价中？

回复：是。

12、本工程信息中心消防屋面水箱给水管是否从给水管水表后计至消防屋面水箱即可？

回复：可以。

13、本工程信息中心屋面顶水式太阳能热水器 2kw，是否在信息中心暂定价中？

回复：是。

室外工程：

1、请明确图纸招标范围，沥青道路、混凝土路面、停车位等是否计入本次招标范围请明确？

回复：本项目车行道及停车区均采用混凝土路面，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2、新建铺装及路侧石是否需要考虑反挖土方或破除原有路面，若需要请明确破除厚度及材质请明确？

回复：新建铺装部分会进行预留，路侧石需要嵌入地下，需要返挖土方100mm厚。

3、新建雨污水管道是否需要考虑破除原有沥青道路、停车位、路侧石及原有绿化苗木，若考虑破除，请明确原有沥青道路及停车位厚度等，明确破除及恢复面积等？

回复：全部按新建考虑。

4、室外排水工程中混凝土化粪池是否计入本次招标范围，若计入请明确具体规格型号？

回复：化粪池计入本次招标范围，型号规格详见给排水总平面图。（图上已标注图集号）

5、室外排水工程中雨水钢筋混凝土蓄水池是否计入本次招标范围，若计入请明确具体材质及做法？

回复：雨水钢筋混凝土蓄水池一般是厂家后期制作（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6、绿化工程中未明确养护等级及养护年限，请明确？

回复：绿化工程按照一级养护及一年养护年限。（建议采用3个月存活养护，3个月保存养护，6个月日常养护，共计1年养护）。

7、室外排水工程中Y57/Y58/Y59/Y70井面标高及井底标高是否有误，请复核？

回复：已复核标高，并调整标高。

8、标志标线系统布置图中的场地警示标志与停车场标志在标牌大样详图中无对应的大样详图，请明确；

回复：已补充标志牌大样图。

9、图纸设计雨污水检查井尺寸均为 $\phi 700$ 混凝土检查井，图纸设计说明中检查井对应图集20s515中无 $\phi 700$ 的混凝土检查井，尺寸 $\phi 700$ 的检查井均为砖砌检查井，请明确是否采用 $\phi 1000$ 的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回复：可以采用一米的混凝土检查井，图纸对应修改。

10、车行道上的雨水口及检查井是否需要考虑加固，若考虑，请明确做法？

回复：车行道上的雨水口及检查井井盖及井座均有对应的说明，不需额外加固。

11、总平面图中包含门卫、道闸、入口标识，是否计入本次招标范围，请明确做法？

回复：为成品采购，纳入本次招标，可以采用暂估价。

12、本工程是否是否需要设置围墙，若需要，请明确做法及范围？

回复：设置围墙， 图纸中已注明，做法详图集12j003-F2.

货运网络信息服务中心图纸答疑：

1、需要设计单位提供信息服务中心的成品集成房屋的技术参数：范围、各种材质及材料规格等数据，请明确？

回复：已联系厂家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八、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格式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项要求，本章节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供投标人参考使用，投标人可以结合自身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对格式内容进行调整，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招标内容的全部要求。

工期：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_____；工程质量：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天，我方在内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_（姓名：XXXX），专业资质证书：_____。

5.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7）我方对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中标，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9）中标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在线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完成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合同上传工作。

（1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办理完结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本市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缴存当期工程施工人员全额工资。

（11）附投标文件递交项目经理履约承诺书。

(12)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依法纳税（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13) 我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14) 同意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已经完全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并对此次招标的内容完全认同，投标后不再提出任何异议和修改。

(15) 我方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公司未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及淮南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我公司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10.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此为准。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以此格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函。否则因电子投标系统内自带的投标函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不符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 机 号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XXXX年XXXX月XXXX日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XXXXXX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XX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XXXXXX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XXXXXX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提醒事项: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

之日止。

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本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业绩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同时我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单 位 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务：_____。 | | | | |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经理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项目经理（姓名）XXXX（身份证号）XXXX；均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

我方拟派 （姓名）XXXX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其资质为 （XX专业）XX级建造师。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仅服务于本项目，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

①在本项目业主的建设项目范围内无在建工程或中标待建工程。否则中标无效；

②在本项目业主的建设项目范围外无在建工程或中标待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或中标待建工程，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完成变更。项目经理从原项目退出，经各级部门批准后调整至本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如中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同时招标人具有向我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身份证国徽面

项目经理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项目经理承诺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或自行扫描后上传到实名登记库“投标所需证明材料”栏中，在商务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栏中挑选上传。

2、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为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电子中标通知书上签章次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计划表及承诺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签订合同前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要求、以及以上人员配置计划表的标准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订合同前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社保承诺证明（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如我方不能按照以上要求配备齐全项目班子人员，发包人可以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或选择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些经济损失。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相关人员社保承诺声明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如下表信息所示。我公司承诺以下人员的社保均已按规定缴纳，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社保的要求。我公司承诺以下社保声明信息真实可靠，招标人可在评标结束后对我公司的社保材料进行审查，如我公司提供的社保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可依法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信息如下：

| 序号 | 人员姓名 |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 社保缴纳时间范围 | 自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社保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九、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十、其他内容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和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并按时接受资格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造成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立即取消我方投标和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次投标拟任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是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正式职工，若经查证不符，立即取消我方投标和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次招标若出现投诉，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编制投标文件的工程造价人员将积极配合调查，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次投标严格遵守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秩序，我方派出人员若出现胡搅蛮缠、辱骂、恐吓、污告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或不听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劝阻影响有形建筑市场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本次招标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将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开标后针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和投诉，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意一定期限内不参与淮南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淮南市招投标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4、保证法人代表、拟派项目经理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所在地无任何未处理完结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中标后如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未处理完结的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没收我方所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同时我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所列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提供承诺书或按照招标公告要求附网页查询截图

(五) 近3年未被淮南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追溯3年的期限内,未被淮南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有效期的情形。

如中标后发现我公司存在被限制投标而不能签订合同情形,我方将接受联合惩戒。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招标人具有向我方追偿的权利。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 承诺书

1、投标人对工程不得挂靠、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一经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人员须全部落实到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2、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办理完结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

4、项目经理履约承诺书。

5、依法纳税(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 6、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城市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7、同意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支付。响应招标文件的支付条件。
- 8、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
- 9、承包人使用的施工场地、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其为其他承包人提供使用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费用由承包人与使用方据实结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有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为准。招标系统中自动生成的投标函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格式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统一。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具体格式以计价规范最新格式为准)

- 2.1 投标总价封面
- 2.2 投标总价扉页
- 2.3 总说明
- 2.4 工程计价汇总表
 - 2.4.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2.4.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4.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5 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 2.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2.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7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8.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2.8.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2.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 2.8.4 计日工表
 - 2.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2.9 税金计价表
- 2.10 人材机汇总表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